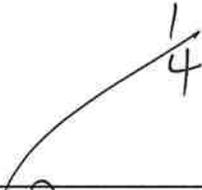


迁安市人民政府收文呈办笺

收文号: 808

来文单位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号	唐政办字〔2022〕51号	密级	
		时间	2022年04月01日15:00	等级	
来文标题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领导批示					
办公室主任批示					
秘书科拟办意见	请黄伟同志阅。 拟请语明同志阅示, 请小峰、友顺同志阅示。 建议: 1.请宏伟、广宇、力群同志阅; 2.请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通知要求,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发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综合四科、金融科; 3.发市委组织部。				
备注					

联系人: 梁广妍

复核人: 武明明

联系电话: 763866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22〕51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支持我市股权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吸引更多资本在唐山集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型企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制定以下措施：

一、适用对象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公司制、合伙制等形式在唐山设立，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纳税登记地在唐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二、扶持政策

（一）一次性开办费补助

对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新设立或新迁入之日起1年内在我市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在我市实际投资额1.5%的一次性开办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以上所申请一次性开办费奖励的股权投资或类企业均需在本市注册设立并缴纳相关税收。股权投资类企业自享受落户奖励的

当年度起，存续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由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而进行减资的情况除外）。

（二）经济贡献奖励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在唐山注册之日起，当年实现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超 100 万元的，给予连续五年的财政支持，前两年给予 100%扶持，后三年给予 50%扶持。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我市项目，投资额 100 亿元以内的，按万分之一予以奖励，奖励金额不超 100 万元；投资额 100-200 亿元（含）之间的，超过 100 亿元部分按万分之二予以奖励；投资额超过 200 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万分之三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按单只基金年度累计投资到位情况分段计算，单只基金合计奖励金额不超 600 万元。

（三）人才奖励

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企业纳税之日起一年内纳税（大口径）100 万元以上的，对经认定的企业副职以上高管人员，按其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的 100%给予奖励，此项政策在基金存续期内始终有效；高级管理人员自认定当年起，任职满一年后，根据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对唐山财政的贡献，可推荐参评市长特别奖；在唐山市有买房和租房需求的，按市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落户、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三、申报兑现

(一) 企业申报。本若干奖励措施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向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投资地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申报,并提交申请报告及报备证明材料。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及高管人员情况、要求享受的政策及依据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审核确认。申请享受的政策事项,属于县(市)、区级权限范围的,由所在县(市)、区财政局予以审核确认;涉及多个县(市)、区的,由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受理后提交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予以审核确认;属于市级权限范围的,由所在县(市)、区财政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确认。

(三) 资金渠道。涉及税收奖励的,由市级和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两级按照税收分享比例负担;涉及其他支出的,由市级和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两级按 1:1 比例负担;涉及项目投资奖励的,根据项目投资实际到位率,由市级和项目所在县(市)、区两级按 1:1 比例负担。所有奖励资金均应在县(市)、区全额兑现后,由市级财政根据本级应负担金额按照后补助方式据实补助县(市)、区。

四、其他事项

(一) 本若干措施所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与其他政策重合的,申请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二) 对于各级财政资金参股或认缴出资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时需相应扣除折算财政出资的部分，同时应符合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 享受本若干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应当承诺持续在本市进行经营活动，在十年内不得迁离本市。

(四) 享受本若干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及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取消享受扶持政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

(五)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若干措施所提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资金。

(六) 由税务部门查补的税收不纳入奖励计算范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